

关于【亚细亚友之会日本語学校】的奖学金制度

1. 日本学生支援机构奖学金（私费外国人留学生学习奖励金）。

每个月获得 48,000 日元（年总额 576,000 日元）。

● 具备以下条件者，由本校奖学金选拔委员会评定并给予推荐：

条件一. 在本校学完第一年的学制课程，本人决定毕业时考入大学或大学院者。

条件二. 学习目的明确，成绩优秀，累计出勤率 100%，品行端正者。

条件三. 认真遵守日本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。

条件四.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的学生。

条件五. 未拖欠学校的各项费用的学生。

※ 如果违犯了上述条例，另外毕业时不能升入大学或大学院的话，将取消获得奖学金的资格，即使已经得到的，也得全额退回。

2. 本校的升学祝贺奖励金。总额 500,000 日元（该当着按等级分配）。

● 具体评定条件如下：

条件一. 在本校学完各学制的全部规定课程，被日本的大学或大学院合格并定为升学者。

条件二. 学习目的明确，成绩优秀，累计出勤率 98%以上，品行端正者。

条件三. 认真遵守日本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。

条件四.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的学生。

条件五. 未拖欠学校的各项费用的学生。

※ 按照上述条件，由本校奖学金选拔委员会评比而决定，在毕业式里宣布并颁发奖状和奖励金。

◎ 另外，在“日本留学試験”中成绩优秀者，将接到日本国际教育协会的有关申请奖学金的通知。接到通知者，进入大学或专门学校后，有资格向日本国际教育协会申请并获得奖学金。

选拔的具体条件是：

条件一. 在“日本留学試験”中，必须参加两科以上且成绩优秀者。日本語是必考科目，另外在数学、理科、综合科目中任选一科。

条件二. 在语言学校期间累计出勤率在 90%以上者。

条件三. 在语言学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、学习目的明确者。

亚细亚友之会日本語学校
学校长：野左近 勇藏